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彥綾
電話：03-5220097#13
電子信箱：0531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0491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編製國民小學五年級下學期勞動教育補充教材
32篇已上傳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，請轉知所屬
教師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230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培養學生具備勞動權益相關知能，勞動部以國民小學五年級下學期教科用書為文本，製作可融入相對應單元之補充教材計33篇；該署已上傳至「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(CIRN)/議題教學/相關議題/勞動教育專區，網址：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WebFile/index.aspx?sid=25&mid=14779>。請各校教師參考運用，並於相關領域課程教學及研習增能活動時，適時融入勞動權益概念，俾使勞動意識深植校園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務處 114/03/14 10:36



1140001349

無附件